

S103 郑淅线董庄至叶庄段修复养护工程

(2023-03-103)

(ZXXYH-01)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

S103 郑淅线董庄至叶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S103 郑淅线董庄至叶庄段修复养护工程(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平顶山市 S103 郑淅线董庄至叶庄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位于平顶山市东北部,项目起点位于董庄(桩号 K132+721),终点叶庄(K137+851)。本项目路线全长 5.13 公里。,对现有路面进行修复养护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



服务科

3020437

写)伍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整(¥ 5372577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英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李永乐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施工过程零事故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1 个月。
9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八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八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承包人: 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3年 5 月 15 日

2023年 5 月 16 日